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83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5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红宇专汽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币 4,900 万元。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红宇专汽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状况良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红宇专汽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